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參訪體驗活動》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5750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明陽中學前身為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成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明陽中學，收容臺灣新竹少年監獄來自全國之少年受刑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爰改隸屬法務部矯正署。101 年 3 月 1 日起增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及其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以收容未成年女性受刑人、收容少女及勒戒少女。矯正學校之實施，冀望經由學校教育模式，彌補少年刑事受刑人正規教育之不足及矯正其不良習性。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之督導，使我國少年矯正政策邁入新的里程碑。
- 二、我國為促進臺灣觸法兒少相關矯正措施，符合 CRC 等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以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等國際標準，自 2011 年探討相關的法制整備，歷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建議，並促成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
- 三、本活動設計涵蓋第一階段「培力課程」與第二階段「體驗活動」兩部分；其目的在於讓教師一方面了解刑事司法少年大多屬於社政兒少，應強化前端社安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了解改制後的矯正學校，如何建立適合的、系統性的矯正教育內容，以及長期以來所期待的教育功能。

四、第一階段行前培力課程的兩場線上講座，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第二階段明陽中學體驗活動，需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後實施，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4 至 5 日辦理。全程參與第一階段行前培力課程之教師，將優先錄取第二階段之體驗活動。體驗活動如遇颱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因素影響時，另行通知順延辦理日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法務部矯正署
- 二、主辦單位：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法務部明陽中學

肆、參加對象

考量寢室（夜間居住空間）收容人數及性別限制，由主辦單位依下列順序篩選及錄取，預計提供 30 個名額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教師參加。

- 一、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 二、各學科中心薦派之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 三、全國高中職教師。

伍、報名方式與程序

- 一、請於 112 年 **11 月 19 日前**提交表單

（<https://forms.gle/meXTvPzSUSCmtjY2A>），主辦單位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11 月 23 日前**繳交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未繳交保證金，則視同放棄，由備取遞補。

- 二、本體驗活動為求真實性，將進行與在校生相似之程序與作息，請審慎評估自我狀況後再行報名。

陸、實施內容

- 一、**行前共識會議**：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半，於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

二、一日體驗暨座談：

- (一)一日體驗：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4 時起至 12 月 5 日（星期二）14 時止，計 24 小時。夜間居住空間 4~6 人收容於一間寢室，安排於至美樓二樓（女性）及三樓（男性），採一般班級方式進行。
- (二)教師座談交流：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

三、「一日體驗」流程：統一從臺南女中出發。

12 月 4 日（星期一）		12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	流程	時間	流程
14：00	報到	06：30	起床
14：20	警備車進入車檢站	06：40	端坐點名
14：25	新收作業及講習	06：50	早餐
16：10	物品配發	07：10	用餐結束
16：20	進入寢室、點名	08：00	離開寢室
16：50	晚餐(寢室用餐)	08：10	打掃時間
17：40	用餐結束	08：30	認識校園環境
16：30	沐浴盥洗、晾曬衣物	09：15	分組課程體驗
17：50	電視教學	11：10	整理寢室
19：00	靜心體驗開始	11：30	離開寢室
20：55	靜心體驗結束	11：45	體驗活動結束
21：00	端坐點名	12：00	用餐
21：10	就寢時間	14：00	座談會

(*明陽中學保留修改活動場地及活動內容權利)

四、活動觀察團及醫療

為維護安全及保障參加者權利，活動進行中設立以法院保護官、律師（由明陽中學邀請）、醫師（或明陽中學醫護人員）等為主體之觀察人員。明陽中學醫護人員夜間住校協助醫療相關事項，如學員有急病時送鄰近義大

醫院診治（約 5 分鐘車程）。

柒、權利與義務

- 一、參與教師於活動後須填寫座談會回饋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須繳交一份觀察報告（格式由人權中心提供）。完成繳交後，人權中心將於十日內退還保證金。
- 二、經錄取之教師，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支應活動所需費用（含往返交通費、至多 4 節之課務排代費等），惟材料費（含 12 月 4 日盥洗寢具組合包及運動 T 恤；12 月 5 日體驗課程木工、烘焙課之材料費），需由參與教師負擔部分費用，**預估約 500 元**，將由保證金中扣除。

捌、聯繫窗口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戴佑倫小姐；電話:06-2131928*153、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gs.tn.edu.tw。

明陽中學：學務處張文漢、電話：07-6152811、傳真：07-6154211、電子信箱：mygc302@mail.moj.gov.tw。

玖、預期效益評估

- 一、讓學校矯正教育與社會脈動連結，推動犯罪預防重於事後處理的概念。
- 二、由親身體驗的教師撰寫觀察報告，並於後發展成為課程或教學資源，有助於深化人權課程與實務之間的連結。
- 三、透過觀察團參與者（含法院保護官、醫師、律師）於活動後座談回饋意見，達到雙向交流，增加與社會大眾之對話，精進目前矯正機關獄政管理。
- 四、少年矯正學校以教育矯正少年受刑人，彰顯我國人權的價值，藉由活動促進社會大眾正向看待少年矯正教育存在的意義。